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温医大研〔2018〕07号

温州医科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为进一步推进我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着力提高录取选拔质量，推进我校研究生教育的科学发展，根据教育部和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我校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一、总原则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要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各项招生政策，强化复试考核，规范招录程序，提升服务水平，深化信息公开，加强监督和检查，确保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严明招生纪律，加强招生廉洁自律建设，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二、复试考生的确定

根据教育部印发《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7〕9 号）文件五十三条“复试应采取差额形式，招生单位自主确定复试差额比例并提前公布，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

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成绩要求为：在 2018 年国家复试分数线的基础上，总分降 50 分，单科降 10 分。

复试考生的确定遵循第一志愿优先原则；同一学科专业、专业方向遵循高分优先的原则，其中同一学科专业的学术型和专业型分类排序；上线考生不足的

学科，实行校内其他专业富余一志愿考生（以下简称校内调剂生）、九校联盟（C9）高校（以下简称“C9”调剂生）和“985”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调剂生（以下简称“985”调剂生）优先调剂的原则；校内调剂生、“C9”调剂生和“985”调剂生仍不足时，再考虑其他高校的校外调剂生。

现对复试考生的确定具体规定如下：

（一）一志愿上线考生

1、一志愿上线生超过 150%的专业，按 150%实行差额复试，不再进行第二批复试调剂；

2、一志愿上线生超过招生计划，但未达到 150%的专业，可根据第一批复试录取情况酌情确定是否接受第二批复试调剂；

3、一志愿上线人数小于招生计划，实行先进行第一批一志愿复试，再根据录取情况，确定第二批复试调剂名额，原则上按缺额的 150%确定调剂名额，冷门专业因复试报到率低可适当扩大调剂比例。

4、已上专业复试线的考生须在本专业先行面试，如落选再自愿进入校内调剂。

（二）校内调剂生、“C9”调剂生和“985”调剂生

符合调剂要求的校内调剂生、“C9”调剂生和“985”调剂生可申请调剂复试，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调剂基本原则如下：

1、“C9”调剂生和“985”调剂生原则上优先调剂。

2、采取优先同一学科专业的专业型转为学术型，例如：皮肤病与性病学专业学术型如需要调剂生，优先考虑皮肤病与性病学专业型。内科学、外科学专业优先考虑本专业相同方向的专业型转为学术型，例如：内科学专业呼吸方向学术型需要调剂生，优先考虑内科学呼吸方向专业型。

3、调剂考生可填报三个调剂志愿。采取第一调剂志愿优先原则，按第一调剂志愿、第二调剂志愿、第三调剂志愿依次排序，即第一调剂志愿生源不足再考虑第二调剂志愿，第二调剂志愿不足再考虑第三调剂志愿。所有调剂志愿须服从研究生院统一调配。

（三）校外调剂考生

校外调剂由学校研究生院和二级学院分工合作进行，研究生院总体协调，条件成熟的二级学院按规定筛选考生，经研究生院审核后统一发放调剂通知。

调剂基本条件和原则如下:

1、调剂基本条件

(1) 达到 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包括总分线和单科线, 我校属一区)。

(2) 全日制调剂必须为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含应届和往届), 一律不接收专接本、专升本、成考生和自考生的调剂。非全日制调剂要求同 2018 年招生简章。

(3) 调剂临床医学专业者, 必须具有 5 年制全日制临床医学本科学习的背景。

(4) 考试科目中无临床医学综合能力(西医)或学校自命题西医综合, 不能调我校含临床医学综合能力(西医)或西医综合考试科目的临床医学专业。

(5) 我校含数学一(或数学二)的专业一般要求调剂考试科目中有数学的考生, 确因学科发展需要调剂考试科目无数学的考生则在复试中加试数学科目。

(6) 必须专业对口, 本科为中西医结合、中医类专业不得调剂西医类专业; 本科为康复医学与理疗学专业背景考生限调剂康复医学与理疗学(学术型)、基础医学、理学专业; 本科为护理专业限调剂护理学、基础医学专业、理学专业。

(7) 调剂公共管理专业者, 限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且考试科目必须一致。

详见我校2018年硕士招生简章备注栏各专业报考说明。

2、调剂原则

(1) 来自省委部共建高校、“211”高校,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调剂。

(2) 通过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 425 分的调剂生,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调剂。

(3) 本校应届生综合成绩排名前 30%,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调剂。

三、复试方式

为确保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 2018 年我校复试总体分批进行, 具体如下:

(一) 第一批复试: 复试对象为一志愿上专业复试线考生。各专业复试落选考生可自愿进入第二批复试校内调剂程序, 填报校内调剂志愿。

(二) 第二批复试: 复试对象为调剂成功的考生, 包括“C9”调剂生和“985”调剂生、校内调剂生、校外调剂生。

(三) 个别冷门专业可进行多批次复试，每批次复试名单需先报研究生院审查。

四、复试内容：包括体检和心理测试、笔试、面试。

(一) 体检和心理测试：复试报到后统一安排。

(二) 笔试

复试外语（含公共英语听力和专业外语）、专业课考试均由研究生院负责集中举行，学校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主任所在学院（单位）负责集中阅卷工作。

(三) 面试

以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成员为主组成面试小组，集中面试，全程录音录像。

(四) 总成绩：以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各占 50% 加权成总成绩，进行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成绩不到 60 分不予录取。原则上拟录取考生总成绩需达到 60 分及以上（百分制）。

拟录取考生总成绩原则上计算公式：

1、初试考试科目为四门的专业：总成绩=（初试总分÷5）×50% + [面试成绩×80%+（复试公共外语成绩×20%+复试专业外语成绩×80%）×20%]×50%；

2、初试考试科目为三门的专业：总成绩=（初试总分÷5）×50% + [面试成绩×60% + 专业课成绩×20% + （复试公共外语成绩×20%+复试专业外语×80%）×20%]×50%；

3、初试考试科目为两门的专业：总成绩=（初试总分÷3）×50% + [面试成绩×60% + 专业课成绩×10% + 思想政治理论成绩×10%+（复试公共外语成绩×20%+复试专业外语×80%）×20%]×50%；

根据《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规定，公共管理硕士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由招生单位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各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另行安排临床技能操作或实验操作，成绩列入复试成绩，需报研究生院批准并在复试前发文。

(五) 确定导师：实行研究生导师与考生的双向选择制。各学院制定导师双向选择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五、信息公开和复试监督

我校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复试，规

范面试流程，签订“研究生招生复试面试工作责任承诺书”。复试文件、复试名单和拟录取名单按规定在相关网页上公示。各二级学院制定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并在学院网页上公开相关信息，同时切实做好导师和工作人员的业务和工作纪律培训。

研究生管理部门和纪委对招生复试工作进行监督和巡查。校级研究生招生复试巡视工作小组由校纪委和研究生院共同组织。各二级学院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巡视工作领导小组。

六、学制、学费和奖助政策

（一）学制：我校硕士研究生学制3年，在规定学制不能完成学业者，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延期期限最长为2年。

（二）学费：2018年硕士研究生学费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1、全日制学费：①公共管理硕士1.5万/年.生；②非定向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学费为1万/年.生，其他硕士研究生0.8万/年.生；③定向生2.0万/年.生。

2、非全日制学费：硕士研究生2.0万/年.生。

（三）奖助政策：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享受我校的奖助学金；全日制定向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均不享受我校的奖助奖金。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2018年3月16日

